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 要求覆核上市科的決定

本公告由港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的內幕信息規定(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GEM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發出之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已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的足夠的運營和資產水平，以保證其股票繼續上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暫停(「**該決定**」)，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希望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尋求專家意見並經合理考慮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要求，要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將該決定提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因此，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將繼續進行。如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情況下發佈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覆核結果尚不確定。

如GEM上市委員會在覆核後維持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可能將被暫停。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的規定，倘聯交所決定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本公司將有12個月的補救期，以採取適當行動證明其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17.26條的規定。否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

謹此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並應尋求其認為適當的專業意見，以了解該決定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王文東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黃翠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http://www.locohkholdings.com)內保存